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文獻導覽

- ◆ 導覽文獻原文標題: How Research Is Translated to Policy and Practice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 ◆ 導覽文獻翻譯標題: 在刑事司法系統中如何將研究轉化為政策和實踐
- ◆ 導覽文獻作者: Yunsoo Park.
- ◆ 導覽文獻來源: “Translational Criminology — Research and Public Policy: Final Summary Report” (pdf, 44 pages) by George B. Pesta, Javier Ramos, J.W. Andrew Ranson, Alexa Singer, and Thomas G. Blomberg.
<https://nij.ojp.gov/topics/articles/how-research-translated-policy-and-practice-criminal-justice-system>
- ◆ 導覽文獻評論人: 曾郁芯 (109 年 7、8 月份梯次公部門見習生)
- ◆ 最後瀏覽時間: 109 年 5 月 18 日
- ◆ 前言:

機關擬定政策如無法合乎預期的轉換為實踐，這之間必存在著些許問題，而其中關鍵點多在於政策的可行性，如修復式正義在刑事司法制度結合加害者、受害者及社區三者，在法律上已有實施框架，但實行上仍感困難，本篇文獻所揭露 NIJ 研究佛羅里達州的矯正系統，對刑事司法系統的政策如何轉化為實踐闡明的新觀點，以及探討研究轉化的困難及如何有效將研究轉化為實踐的主要策略，足供刑事政策的制訂或研究者參考。

在刑事司法系統中如何將研究轉化為政策和實踐

研究人員發現，學術研究所呈現的格式、資料，多傾向於複雜且難理解，因此，最常見將研究轉化政策和實踐的方式，便是將資訊變得更容易理解、更可信以及更適合當地環境，而這種研究資料的轉譯，最有效的方法，則是研究人員和從業人員工作者定期的互動，特別是學者應多和政策制定者及從業人員進行直接的交流與合作。

這項研究是由佛羅里達州大學的學者所進行，研究目標是描述在佛羅里達州對青少年及成年矯正政策和實踐所使用的研究和其他因素，並回答針對性的問題，像是：

- 佛羅里達矯正政策制定者用哪些資源做出決策？這些因素有多大影響？
- 使用研究證據支持政策的主要策略是什麼？哪些方法是政策制定者在決策過程中使用的證據？
- 在研究轉化的過程中，政策制定者是如何評估和應對問題？為了實現他們的目標，研究員用多個來源的數據，包含：

★刑事司法的研究和公共政策的相關文獻

★相關立法和國家機構文件

★來自國家機構、立法從業人員和政策制定者的學術研究員和關鍵決策者的訪談和網路調查

★先前紀錄的立法公聽會和委員會會議的觀察結果

FSU 犯罪學研究專家顧問小組在該項目計畫的研究設計和方法，總共對 8 名學術研究員、8 名從業者和 4 名政策制定者進行訪談，訪談結束後，在線上寄發給參與者，以比較過去研究轉化的流程。為了要調查犯罪學的轉化過程模型，在訪談和後續調查期間，詢問參與者研究員/從業員的夥伴關係，除了訪談和調查的數據，還研究四個政策案例，以評估如何運用在最後的政策/立法中。

研究轉化的困難與其他影響因素

在訪談期間，參與者提及六種研究轉化的困難，這些挑戰是：

- 難以解釋和使用研究
- 使用研究缺乏領導層的支持
- 在決策者與從業人員的訓練差異
- 關係問題(不信任)
- 預算和經濟的限制(有限的研究經費)
- 刑事司法政策制定趨向於事件驅動，這可能與長期研究過程不相容

除了這些研究的障礙外，受訪者提及到對矯治政策和實踐有重大影響外的四個影響因素，如政治意識形態、特殊利益團體、輿論和媒體。調查也強調某些因素對矯治政策和執行有多大影響，像是矯正組織的經濟限制是影響最大的，其次是政治意識形態和監禁成本的增加，值得注

意的是學術研究、輿論和社交媒體是對矯治政策和實踐影響最薄弱的三因素，最後受訪者表示他們相信研究影響青少年政策大於成年。

從業人員使用的各種證據和研究

本項研究顯示，在官方立法文件和公開證詞中，使用學術研究證據的狀況並不多見，對研究進行的訪談，其亦表示正式公共文件不是研究轉化時最好的資源。當受訪者回應政策制定者和從業者需要證據以支持決策的六個主要方式，包括政府贊助或進行研究等。調查結果也顯示研究者與從業者的夥伴關係是知識轉化最有效的機制，而學術期刊和社交媒體是最差。

互動模型：最成功的知識轉化

研究人員發現互動模型是最成功的知識轉化，該涉及研究人員和從業人員的關係、夥伴關係和雙向溝通，互動模型例子是研究人員與從業人員的夥伴關係，參與者指出長期建立關係和 RPPs，是研究知識轉化的有效方法。

六個主要有效的促進者

訪談結果指出六個主要因素是易增加和改善研究的政策和實踐，如：

- 關係(信任，互惠)
- 參與以證據為基礎的運動(專注於使用數據找出最好實踐)
- 在決策的研究用途有領導層支持
- 具體建議或易理解的研究(隨機對照試驗)
- 預算不足，使決策者和從業員能夠專注於證據方法
- 交叉訓練(研究員，從事政策研究)

五個有效的策略

訪談指出五個策略去幫助提升研究，包括：

- 增加研究的投資
- 支持研究、從業人員的夥伴關係
- 工作團隊是由一系列個人組成(研究員、刑事司法機構員…)
- 接觸從業員的學者
- 交叉訓練研究員和從業員

結論

這項研究說明三個重要觀點，以了解如何將研究轉化為矯治政策與實踐及改善過程的方法。首先研究發現學術出版物和專家證詞並不是政策轉化最常運用的工具。這很可能是因為這類型的證據不容易理解、置信且無法適合政府應用在決策事件上的時效要求。第二研究發現當研究人員和從業人員，乃至於政策決策者建立有意義的關係和定期互動及交流以建立信任、信譽和互惠關係時，轉化成功的可能性大。最後研究認為學術研究員應該要主動和政策制定者與從業人員合作，且積極參與矯治政策和執行，讓研究具有即時回應社會問題能力，研究才會更具價值

與意義。

反思

政府決策及執行面的落差，是各國普遍存在的問題，藉由外國研究文獻，足以反思我國政府的政策取徑，並因地制宜的運用在我國刑事司法體系的革新與精進，如決策者與執行人員的定期溝通，以及透過學術研究、研討或發表機會，即時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對棘手的社會議題或方案執行的困境發表看法，腦力激盪，找出適當、可行的方案，都是提昇政策實踐力的重要作法。